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0〕78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全职博士后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全职博士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20年12月28日

山东科技大学全职博士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一流人才强校工程，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以学校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目标为导向，推行分类管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通过优化结构、创新模式、扩大规模、提升质量，建设一支发展潜力好、内生动力足、充满创新精神和科研活力的青年专职科研队伍。

第三条 全职博士后是各单位根据学科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通过流动站招收的聘任制专职青年科研人员，入站后原则上全职在校工作，学校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所在单位按照全职在岗教职工进行日常考勤和管理，享受所在单位教职工待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是指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和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管理及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实行学校、设站学院和流动站、合作导师三级管理。

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成员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组织部、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工会、国际交流合作处、统战部（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和安全管理处负责人及设站学院负责人组成；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

第六条 设站学院指定一名学院负责人具体负责博士后的相关工作，并指定专门人员完成流动站及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博士后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

1.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流动站的申报、建设和发展；审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协调解决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审核和发布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负责博士后进出站管理、基金申报等日常工作；协调落实上级有关博士后政策，指导、检查、评估各流动站博士后管理工作。

3. 设站学院和流动站负责流动站申报和建设；负责博士后合作导师的遴选、考核和管理；制定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及招收条

件，组织开展招收工作；根据学科特点，在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博士后中期考核、出站考核标准；负责组织博士后的进站考察、开题、中期考核和期满出站考核；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协助合作导师开展博士后培养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协调组织部、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统战部（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安全管理处、工会等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博士后的管理服务工作。其中，组织部负责博士后党组织关系转接；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负责博士后科研项目管理和科研成果绩效核算；财务处负责博士后经费的管理；资产管理处负责博士后公寓的管理；国际交流合作处和统战部（台港澳工作办公室）负责外籍和港澳台地区博士后的来华手续办理、博士后出国手续办理及外事和港澳台事宜；安全管理处负责办理博士后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落户和户口迁出手续；工会负责博士后适龄子女入园入学安排。

第八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负责向流动站提出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体要求；对申请人的思想表现和业务水平进行考察；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工作条件；指导博士后制定研究计划和开展研究工作，检查、督促博士后工作进展情况并参加博士后开题、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职称的学校正式在职人员，且科研经费充足、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原则上距离法定退休年龄在2年以上。

第三章 博士后的招收

第九条 按工作需要、科研水平及发展潜力，全职科研博士后分为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和一般资助类博士后。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是指具有较强的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学术成果水平高，能够承担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和任务的博士后。重点支持省高水平学科、A类学科和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任务的科研团队面向国内外知名高水平大学或教学科研机构招收优秀博士毕业生。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在进站前需按个人申请、设站单位审批、学校备案的程序审批。

一般资助类博士后是指具有一定的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学术成果水平较高，能够承担科研项目和研究任务的博士后。

第十条 博士后申请者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爱国奉献精神；遵纪守法，具有高尚道德情操、良好师德师风和求实、团结、协作精神；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身心健康，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年龄在35周岁以下，人文社科类可放宽至38周岁，并符合各流动站的博士后招收要求。

第十一条 博士后招收程序：

（一）流动站依托设站单位统筹考虑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需要，组织制定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报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

（二）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并公布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

（三）申请人向合作导师及所在单位提交《山东科技大学拟

进站博士后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合作导师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情况、学术水平及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考察并向所在单位推荐，所在单位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

（五）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报山东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

（六）学校为经批准的申请人办理进站手续。

第十二条 企业博士后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负责招收，经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后办理进站手续。相关设站学院、流动站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章 博士后的管理

第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为 2 年。确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出站的，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单位批准，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可延期出站，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对进站后因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申请延期的，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4 年。

第十四条 博士后进站 3 个月内，合作导师应指导博士后完成开题工作，并将开题报告报所在单位和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进站满 1 年后，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应组织专家组，对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表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合作导师不得担任专家组组长。

第十五条 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应强化博士后日常管理和

服务工作，支持博士后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鼓励开展国际合作研究，同时注重品德修养、科研诚信、学术水平与实际创新能力的培养，不断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学校将对不重视博士后招收、管理不善或评估不合格的流动站设站单位，视情况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限制博士后招收，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对博士后指导和管理不善的合作导师，学校将给予约谈、停招。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因研究工作需要，需出国（境）进行短期交流或合作研究的，经合作导师和所在单位同意，并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可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手续，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出国期间按照学校《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出国（境）人事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入选国家和山东省博士后公派出国项目的，按项目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博士后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加强学术道德自律，注重科研创新、努力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申报的基金（项目）等均须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承担单位，联合培养博士后另有协议规定的，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博士后应于期满出站前一个月內，向合作导师及设站单位提出出站申请并提交研究报告和成果清单。博士后出站前须完成工作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并取得经评定认可的重要学

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论文 2 篇，或发表本学科领域顶级论文 1 篇；

（二）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三）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

第十九条 合作导师对博士后出站申请及是否符合出站条件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设站学院组织答辩，对申请出站博士后进行综合考核，填写《山东科技大学博士后期满出站科研工作评审表》并签署意见。

第二十条 经所在单位批准同意出站的博士后，须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 (<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 提交出站申请，同步向学校提交相关出站材料，待出站申请审批通过后，即可办理出站离校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出站考核中，对不符合出站条件的博士后，将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按比例扣缴在站期间学校支付的薪酬；或延期出站，直至完成出站任务。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站：

1. 未能按期转入人事档案或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3. 未能按期完成开题或中期考核的；

4.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5.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6.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7.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8.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9.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10.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11. 其他经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认定应予以退站的。

退站博士后，不享受国家省市规定的对期满出站博士后的相关待遇，并视情况承担相应责任。人事档案转接和户口迁移等其他事项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凡各种原因中途退站的博士后，进站一年以内者，按照在站时间 4000 元/月的标准缴纳违约金；进站一年以上不足两年者，将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按比例扣缴在站期间学校支付的薪酬。

第五章 博士后的待遇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收入分为薪酬、科研绩效和租房补贴三部分，薪酬和租房补贴按月发放，科研绩效按照绩效工资核算办法，年终一次性发放。

（一）薪酬。博士后两年在站工作期间，学校承担薪酬。重

点资助类博士后，学校每年承担 16 万元；一般资助类博士后，学校每年承担 13 万元。符合省、市相关资助政策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学校配合申请。

（二）科研绩效。科研绩效根据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重要学术成果情况，按照绩效工资核算办法，年终一次性发放。同一成果不重复核算。

（三）租房补贴。博士后两年在站工作期间，学校按每月 1200 元标准发放租房补贴。

学校鼓励校内各单位利用自创经费、合作导师利用科研经费加大对博士后的资助力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参照正式职工为全职科研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申请入住博士后公寓的，入住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延期期间博士后的薪酬、保险、公积金、租房补贴等费用由本人和合作导师协商确定、自筹解决，学校不再承担。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单位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主要在联合招收单位开展研究工作的，联合招收单位负担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薪酬、社保、科研支持等各项经费，校内合作导师协同联合招收单位的导师一起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培养和考核工作。联合招收单位应按照每人每年 2 万元标准向学校缴纳博士后培养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科技大学全职博士后管理办法》（山科大人字〔2016〕57号）废止，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